

民政事務總署
第四科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九號
中國海外大廈二十一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Division IV
21st Floor, China Overseas Building,
139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2) in LM (1) to HAD HQ IV /20/5/30
來函編號 Your Ref.: CB2/SS/11/06
電話 Tel.: 2123 8391
傳真 Fax.: 2147 0984

(譯本)

香港中環
戾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
小組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來信收悉。

關於信中就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(規例)所提的問題，現謹覆如下。

在《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討論規例草擬本時，我們曾告知委員，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(聯會)的資料，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，聯會的會員公司平均每年共收到6500宗公眾責任申索，當中沒有一宗的索償額超過1,000萬元。雖然聯會表示未能提供有關申索的分項資料，但根據其會員公司的經驗，大部分申索均非大額申索。

聯會也表示未能就投保額為1,000萬元的保險提供保費水平。保費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，包括(但不限於)樓齡、大廈的保養情況、大廈的用途等。因此，實難以提供估計的保費水平，供委員參考。不過，委員可參考以下的資料：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均推行資助計劃，向完成大廈公用部分維修工程的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資助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費，上限為每年6,000元，為期三年。

規例第3(1)條規定，保單須就法團可能就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，為法團提供保險。規例第3(2)條訂明保單無須承保的法律責任。根據規例第3(2)(c)條，保單無須承保因違反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包括在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的情況下建成的任何建築物，或在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情況下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。

強制法團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，將承保法團可能就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3(2)條訂明的法律責任除外)。如有關法律責任由數項因素引致，而其中一項為違例建築工程，便須決定哪一部分的法律責任是由該違例建築工程引致，並由此決定有關的法律責任。這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和事實而定，如有爭議，可要求法庭作出判決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蘇惠思



代行)

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
(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
吳華姿女士
林慧珠女士)